

证券代码：300236

证券简称：上海新阳

公告编号：2025-024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聘任期限为一年，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 人员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4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68 人，注册会计师共 35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80 人。

3. 业务规模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8,278.9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5,825.2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5,981.91 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73 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9,193.46 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 1 案中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 4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5、审计收费

2024 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 94.56 万元。

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5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

6、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项目合伙人）

姓名：李明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自 2005 年 7 月加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约 9 份。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姓名：管珺珺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自 2012 年加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的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

3、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

姓名：冯家俊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自 1994 年加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复核 8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管珺珺、质量复核人冯家俊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李明近三年受到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李明	2023 年 2 月 21 日	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存在审计程序缺陷、审计证据不充分等违规行为
2	李明	2023 年 4 月 21 日	书面警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工作勤勉尽责，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经审核，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执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